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鞍钢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件，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提案 1、《关于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提案 2、《关于批准罗玉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提案 3、《关于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提案 4、《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提案 5、《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8,547,3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31%。提案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资格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提案 1、《关于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满 5 年，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公司下一年度需更换审计师。公司已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瑞华并进行了友好沟通，瑞华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瑞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与瑞华之间就有关建议更换审计师事宜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审查，公司认为信永中和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大型央企审计经验和丰富的香港资本市场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

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任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信永中和简介：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延续近 30 年历史。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国内设有 23 家境内外分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设有 9 家境外成员所。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截止目前，信永中和拥有境内外从业人员 6,000 余人，全国及省部级领军人才 42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 余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逾 200 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名，近年来，信永中和在全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均位居前列。

信永中和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税务师事务所 AAAA 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执业资格，2010 年成为财政部、证监会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12 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提案 2、《关于罗玉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罗玉成先生公务繁忙，其个人认为在时间上不能很好地保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因此，罗先生本人提出请求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

罗先生本人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没有任何意见分歧。

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其辞任之前，罗先生仍继续履行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罗先生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罗玉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提案 3、《关于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罗玉成先生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现提名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冯先生的资历、条件及其独立性等方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冯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冯先生现已经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23-25 日举办的第 9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接受了培训。目前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冯长利先生简历：

冯长利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5 月，管理学博士，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冯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获电子专业学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冯先生曾就职于中国石油大连石油化工公司，担任规划与信息管理工作。于 2002 年起，冯先生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从事相关的科研与教学工作。冯先生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中国管理科学》、《管理评论》等国内外知名期刊审稿专家。冯先生曾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两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三项；副省级科研项目两项；及主持地方政府与企业委托项目多项。并曾在科学出版社出版两部学术专著，发表 30 余篇科研与教学论文；研究成果两次获得辽宁省政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大连市社会科学院课题（副省级）二等奖。

冯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冯先生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冯先生与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冯先生目前虽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冯先生已经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23-25 日举办的第 9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接受了培训，目前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相关资格证书。除上述以外，冯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提案四、《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合理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发行利率确定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3、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实际总金额、发行批次、及利率），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做出调整。

2、就短期融资券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文、确定包销安排以及编制有关申请文件）。

3、就实施短期融资券发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合理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累计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发行利率确定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3、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实际总金额、发行批次、及利率），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做出调整。

2、就超短期融资券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文、确定包销安排以及编制有关申请文件）。

3、就实施短期融资券发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